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MULT-50

修正案号：39-6503

一. 标题： 水平安定面—升降舵—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装有下列件号(P/N)的升降舵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、A330-343、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、A340-313飞机：

- 左侧升降舵：P/N F5528000000ZZ，或
P/N F55280000002ZZ，或
P/N F55280000004ZZ，或
P/N F55280000006ZZ，或
P/N F55280000008ZZ，或
P/N F55280000012ZZ，或
P/N F55280002000ZZ，或
P/N F55280005000ZZ，或
P/N F55280005002ZZ，或
P/N F55280005004ZZ，
ZZ向从00到99（含）。
— 右侧升降舵：P/N F55280000001ZZ，或
P/N F55280000003ZZ，或
P/N F55280000005ZZ，或

P/N F55280000007ZZ, 或
P/N F55280000009ZZ, 或
P/N F55280000013ZZ, 或
P/N F55280002001ZZ, 或
P/N F55280005001ZZ, 或
P/N F55280005003ZZ, 或
P/N F55280005005ZZ,

ZZ向从00到99（含）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9-0255,
 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30-55-3039 原始版,
 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40-55-4035 原始版,
- 或者上述文件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40-18R1, 39-4627

在进行定期维护检查时发现运营中的A340飞机的右侧升降舵有脱胶部位。

调查表明, 该脱胶现象是由于水进入引起的, 如果不纠正, 可能会危害升降舵的结构整体性。

CAD 2004-A340-18R1 (39-4627) 要求根据空客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(ISB) A330-55-3032和A340-55-4029, 对MSN直到091的飞机进行一次性升降舵蒙皮面板的检查, 以发现潜在的液体进入并需要时进行修理。

该适航指令颁发后, 进一步的使用经验表明, 为了确保所有 A330/A340 (除A340-500/-600之外) 带有夹心结构的升降舵蒙皮面板的结构完整性, 需要重复进行同样的升降舵面板检查并进行必要的修理。

本适航指令替代CAD 2004-A340-18R1 (39-4627), 目的是要求这种额外的检查项目, 以保持升降舵的结构完整性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30-55-3039

或者SB A340-55-4035的指令，对升降舵上下蒙皮面板进行专门的详细检查：

a) 对于未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55-3032或者SB A340-55-4029进行过检查的升降舵：

在从该升降舵在飞机上第一次飞行起的12年（144个月）之内，或者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（以晚到为准），进行(1)所述的检查。

b) 对于已经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55-3032或者SB A340-55-4029进行过检查的升降舵：

在从该升降舵完成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55-3032或者SB A340-55-4029的要求之后在飞机上第一次飞行起的6年（72个月）之内，或者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（以晚到为准），进行(1)所述的检查。

(2) 之后，在不超过从升降舵完成最后一次检查后的第一次飞行起的6年（72个月）时间间隔内，重复本适航指令段落(1)要求的检查。

(3) 当根据A330-55-3039或者A340-55-4035的指令进行本适航指令段落(1)和(2)要求的检查的过程中发现缺陷时，在下次使用升降舵之前：

- 向空客公司询问指令并遵循其纠正措施；或者
- 根据SRM进行修理

(4) 在完成本适航指令段落(1)、(2)或(3)要求的工作之后，在升降舵下次使用之前，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55-3039或者A340-55-4035进行再保护。

(5) 在完成本适航指令段落(1)、(2)或(3)要求的工作之后30天之内，无论检查如何，都应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55-3039或者A340-55-4035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
(6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，除非满足本适航指令的要求，不得在飞机上安装任何适用于本适航指令的升降舵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于敬宇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756